**招标公告**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2024～2026年度营运保险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2024～2026年度营运保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全长32.41公里，由主线和万顷沙支线组成，全线均为桥梁，概算总投资200.48亿元。主线起于南沙港快速百万葵园北侧新垦互通，经南沙区南部和中山市东北部，终于江中高速新隆立交，并与京港澳高速十字相接，长约21.574公里，支线起于南沙港快速路新垦互通，终于万顷沙海上互通接深中通道，长约10.836公里。全线共设置新垦、福安、保家、三丰、民众南、岐江新城、新隆、万环西、万顷沙9共处互通立交，设置彩虹、深中合作区、民众南、岐江新城北、南沙湿地、南沙南等6个匝道收费站，设置万顷沙服务区共1处服务区。其中如新隆互通等地预计2025年底通车。

**2.2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根据实际需要，对招标人所管理的一切财产及承担的相关风险购买保险。招标内容为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财产一切险项下)、公众责任险、现金责任险。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并结合实际情况，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文件格式提出合理有效的保险报价，并列明详细的计费方式和优惠条件。报价为保险费总价报价。

**2.3保险期限：暂定**2024年10月1日至2026年1月25日（起算时间最终按南中高速项目实际开通营运之日确定），并按投标人须知39.6款规定执行。

**2.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经营保险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唯一授权的省（市）级分支机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且财务、业绩、信誉等同时满足附录的资格审查要求。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申请。单位负责人[[1]](#footnote-0)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2]](#footnote-1)、管理关系[[3]](#footnote-2)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10日00：00至2024年9月14日17：30（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经招标人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方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

将以下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资料的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邮箱（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gdyxxg@163.com）。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份（下载地址：http://www.gzggzy.cn/fwznzlxzjsgc/896693.jhtml）；

② 总公司授权投标书（分支机构适用，格式详见附件1）；

③ 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格式见附件4）；

注：投标人完成上面投标登记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9月30日08时30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2024年9月10日00时00分至2024年9月30日08时3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为准。

1.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2.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 | 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6F | 地 址: |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5室 |
| 邮 编: | 510000 | 邮 编: | 510610 |
| 电子邮箱: | / | 电子邮箱: | gdyxxg@163.com |
| 联 系 人: | 陆工 | 联 系 人: | 吕工 |
| 电 话: | 15321497920 | 电 话: | 020-37209484-804 |

2024年9月9日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高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5321497920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38号智通广场A塔6F

附件1：总公司授权投标书

附件2：附录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3：评标办法

附件4：招标文件发放登记表

以上附件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处下载。

1.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footnote-ref-0)
2. [↑](#footnote-ref-1)
3. [↑](#footnote-ref-2)